

一般條款及細則：

1.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保留隨時修訂及/或取消本推廣優惠及條款及細則的絕對酌情權。
2.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或「本行」乃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之簡稱。
3. 本行有權隨時修改優惠及/或本條款及細則，或終止優惠。
4. 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5. 本推廣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
6. 並非本條款及細則中任何一方的任何人士或實體，將不會擁有於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第623章)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中任何部分的權利。
7. 如中、英版本有任何歧義，一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南向通及北向通開戶賞」條款及細則：

1. 推廣期由 2025 年 2 月 24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2. 「跨境理財通(南向通)」推廣只適用於推廣期內於本行首次成功辦理「跨境理財通(南向通)」(「南向通」)客戶(「南向通合資格客戶」)。
3. 於推廣期內，南向通合資格客戶於成功辦理南向通月份其後之連續三個月內維持於本行之每日平均理財總值(「3 個月計算期」，見第 5 項條款定義)達每人民幣 50 萬，可享人民幣 600 現金獎賞，最高可獲人民幣 3,600 (「南向通開戶賞」)。
4. 每日平均理財總值包括客戶在本行南向通投資專戶內所有存款結餘及投資的市值。
5. 3 個月計算期(曾於第 3 項條款中提及)如下：

南向通合資格客戶成功辦理南向通日期	首3個月每日平均理財總值計算期
2025年2月24日至2月28日	2025年3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
2025年3月1日至3月31日	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2025年4月1日至4月30日	2025年5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
2025年5月1日至5月31日	2025年6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

6. 每位南向通合資格客戶最多只可獲享南向通開戶賞一次。
7. 南向通開戶賞將於 2025 年 10 月 31 日或之前存入至南向通合資格客戶人民幣儲蓄賬戶內。

8. 「跨境理財通（北向通）」推廣只適用於推廣期內於本行首次成功辦理「跨境理財通（北向通）」（「北向通」）客戶（「北向通合資格客戶」），成功辦理後可享港幣 500 元現金獎賞（「北向通開戶賞」）。
9. 每位北向通合資格客戶最多只可獲享北向通開戶賞一次。
10. 北向通開戶賞將於 2025 年 7 月 31 日或之前存入至北向通合資格客戶港幣儲蓄賬戶內。
11. 南向通及/或北向通合資格客戶於本行發放南向通 / 北向通開戶賞時，必須仍然持有該「跨境理財通」投資專戶，方能獲得獎賞。

「南向通 0%基金認購費優惠」條款及細則：

1. 推廣期由 2025 年 2 月 24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2. 優惠只適用於持有跨境理財通—南向通投資專戶（「合資格投資專戶」）之客戶（「合資格客戶」）。
3. 推廣期內，合資格客戶透過合資格投資專戶經本行的分行或手機銀行完成跨境理財通—南向通計劃下之合資格基金認購交易，可享實收 0%認購費優惠。推廣期內優惠次數不限。
4. 優惠不適用於基金轉換及月供基金計劃之交易。
5. 優惠不可與本行其他基金推廣優惠同時使用。

「貨幣兌換優惠」條款及細則：

1. 推廣期由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2. 本推廣只適用於成功辦理并持有本行「跨境理財通（南向通）」賬戶之客戶（「合資格客戶」）。
3. 推廣期內，合資格客戶透過中國工商銀行（亞洲），經本行個人手機銀行「灣區理財通」專區「南向通」主頁及「貨幣買賣」功能成功以人民幣兌換港幣或以港幣兌換美元，可享 60 點子兌換優惠。
4. 合資格客戶進行外幣兌換交易時，匯率會自動調整至折扣匯率，有關折扣匯率顯示於本行個人手機銀行「灣區理財通」專區「南向通」主頁及「貨幣買賣」功能的「核實交易」頁面，該筆交易才可享受有本優惠。當合資格客戶進行兌換交易時，請確認匯率為有關折扣匯率，本行不會於交易後作出任何回贈。
5. 優惠或會隨時按市場利率、貨幣浮動、客戶交易模式或其他原因而不時調整，本行保留權利隨時更改本優惠之最終決定權，而毋須另行通知。

6. 客戶參加本推廣純屬自願性質，任何因本推廣或有關獎賞所構成或引致之責任概與本行無關。本行無需為任何參與本推廣的人士承擔任何法律相關責任或賠償。
7. 如果任何客戶於推廣期內不遵守本條款及細則、涉及任何舞弊、濫用及/或欺詐成分、虛報資料或違反適用的法律或法規，本行有權立即取消其獎賞資格，而不作任何通知，並對任何違法行為保留追究合法權利。
8. 所有結果、有關本推廣之日期及時間（包括但不限於參加本推廣之日期及時間等），均以本行的電腦系統記錄及資料為準。因任何電腦、網路等技術問題而引致及/或客戶所遞交的資料有任何遲延、遺失、錯誤、無法辨識等情況，本行概不負上任何責任。
9. 如發現任何客戶以任何方式入侵及/或以修改電腦程式的方式參加本推廣，本行有權取消該客戶的參加及/或優惠資格，並由該客戶承擔一切相關責任及後果。本行有唯一的絕對酌情權決定一個人是否有資格接受優惠。

「豁免電匯手續費」條款及細則：

1. 推廣期由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2. 本推廣只適用於成功辦理并持有本行「跨境理財通（南向通）」賬戶之客戶（「合資格客戶」）。
3. 推廣期內，合資格客戶在中國工商銀行綁定的 I 類賬戶與中國工商銀行（亞洲）的南向通賬戶之間辦理跨境理財通（南向通）的匯出匯款或匯入匯款，可享豁免本行匯入匯款手續費及匯出匯款手續費。
4. 本推廣不得兌換為現金。
5. 中國工商銀行賬戶的服務受中國工商銀行之相關條款及細則約束，或會不定期修改其賬戶功能範圍、收費標準或相關服務優惠，詳情請參閱有關之條款及細則以及中國工商銀行之網站最新公佈為準。
6. 匯款服務受相關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參閱有關之條款以及中國工商銀行（亞洲）之網站最新公佈為準。本行匯款服務之收費，請參閱《一般銀行服務收費表》，本行保留不時調整財務費用及其他收費之權利。
7. 中國工商銀行手續費視乎所屬區域而定，請向中國工商銀行銀行職員查詢。
8. 入賬日為星期一至五，但不包括公眾假期。合資格客戶匯款至本行收款網點，款項實際入賬時間或會受以下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
9. 客戶提供的匯款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及
10. 受電腦系統故障或惡劣天氣影響等；如因任何原因導致匯款延誤或引起任何

爭議，本行概不負擔任何責任。

11. 跨境理財通（南向通）服務受相關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參閱有關之條款以及中國工商銀行（亞洲）之網站最新公佈為準。
12. 客戶參加本推廣純屬自願性質，任何因本推廣或有關獎賞所構成或引致之責任概與本行無關。本行無需為任何參與本推廣的人士承擔任何法律相關責任或賠償。
13. 如果任何客戶於推廣期內不遵守本條款及細則、涉及任何舞弊、濫用及/或欺詐成分、虛報資料或違反適用的法律或法規，本行有權立即取消其獎賞資格，而不作任何通知，並對任何違法行為保留追究合法權利。
14. 所有結果、有關本推廣之日期及時間（包括但不限於參加本推廣之日期及時間等），均以本行的電腦系統記錄及資料為準。因任何電腦、網路等技術問題而引致及/或客戶所遞交的資料有任何遲延、遺失、錯誤、無法辨識等情況，本行概不負上任何責任。
15. 如發現任何客戶以任何方式入侵及/或以修改電腦程式的方式參加本推廣，本行有權取消該客戶的參加及/或優惠資格，並由該客戶承擔一切相關責任及後果。本行有唯一的絕對酌情權決定一個人是否有資格接受優惠。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是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的成員。本銀行接受的合資格存款受存款保障計劃保障，最高保障額為每名存款人港幣 800,000 元。人民幣、港元和外幣存款是符合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保障資格的存款。基金、債券及結構性存款並非受保障存款，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保障。

風險披露：

基金：投資涉及風險，基金價格可升亦可跌，甚至可能變成毫無價值。買賣基金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會招致虧損。投資於非本土貨幣結算的基金或會受到匯率波動的影響，可能會導致本金出現虧損。任何基金的過去表現並不一定可作為將來表現的指引。

債券：債券主要提供中長期的投資，閣下應準備於整段投資期內將資金投資於債券上；若閣下選擇在到期日之前提早出售債券，可能會損失部份或全部的投資本金額。您亦須承擔發行人的信貸風險。債券的價格可能會非常波動，其影響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利率、債券息差及流通性溢價的波動。故此買賣債券帶有風險，投資者未必能夠賺取利潤，可能會招致損失。本行並不保證二手市場之存在。

外匯：外幣的價值須承受因匯率波動而產生的風險。倘若您選擇將外幣兌換為其他貨幣時的匯率較當初兌換外幣時的匯率為差，則可能會因而蒙受本金損失。

有關人民幣的風險：人民幣是目前受限制的貨幣。由於受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的管制，兌換或使用人民幣必須受到外匯管制和/或限制的影響，所以無法保證人民幣不會發生干擾轉讓、兌換或流動性的情況。因此，閣下可能無法將人民幣轉

換成其他可自由兌換的貨幣。

重要聲明：

以上風險披露聲明不能披露所有涉及的風險，如欲索取完整之風險披露聲明，可向本行各分行查詢。投資前應先閱讀有關產品發售文件、財務報表及相關的風險聲明，並應就本身的財務狀況及需要、投資目標及經驗，詳細考慮並決定該投資是否切合本身特定的投資需要及承受風險的能力。您應於進行任何交易或投資前尋求獨立的財務及專業意見，方可作出有關投資決定。此宣傳文件所載資料並非亦不應被視為投資建議，亦不構成招攬任何人投資於本文所述之任何產品，亦不構成/被視為本行向香港以外公眾積極推廣其「跨境理財通」服務。此宣傳文件由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刊發，內容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

本行是為基金公司分銷基金產品，而有關基金產品是基金公司而非本行的產品；對於本行與客戶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的中心職權範圍），本行須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然而，對於有關基金產品的合約條款的任何爭議應由基金公司與客戶直接解決。